

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郑知联办〔2022〕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的通知》（豫知〔2022〕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郑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和园区情况，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措施，制定工作方案，于4月30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各银行机构于每季度后10日内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统计数据

上报至河南省银保监局，同时抄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 静

电话：0371-66991208

邮箱：zscqjc2021@163.com

河南银保监局

联系人：刘 硕

电话：0371-69332003

邮箱：hnybjj-fgc@163.com

市金融局

联系人：吴铭灿

电话：0371-67886076

邮箱：zsjrbybc@126.com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赵志刚

电话：0371-67180953

邮箱：zsfwgcmc@163.com

市科技局

联系人：金 洁

电话：0371-67177125

邮箱：kjjryfwyc@163.com

市工信局

联系人：孟常军

电话：0371-67172095

邮箱：zzsgxjkjc@163.com



郑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的通知》（豫知〔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立足郑州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助力郑州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通过优化政策措施、创新渠道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保障措施，到2023年底，实现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普及面、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金融机构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力显著提升，全市质押融资金额增长30%，专利质押项目数增长10%，累计80家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实现融资，2025年达到100家，郑州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政策措施

1. 加强调研指导。围绕打通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登记、贷款、质物管理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产业园区、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进行调研，帮助园区、企业等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工具箱和金融机构资源库。

2. 完善奖补政策。充分发挥现有奖补政策的激励作用，修订完善《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各开发区、区县(市)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探索将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纳入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对象、范围和种类等，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服务机构、园区和企业等多方面的积极性。

3.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探索风险补偿的前置模式，在融资出现不良时，先行按比例拨付补偿金，待质物处置后再行清算，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共担贷款风险。

4. 落实监管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产业园区设立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

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5. 建立知识产权授信白名单制度。根据郑州实际，结合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专项工作，以信用、知识产权等各类数据为基础，建立上下联动、总分结合的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形成白名单企业库，实现资源共享。

（二）创新渠道模式

1. 拓宽融资渠道。一是鼓励支持企业利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直接融资。二是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围绕重点产业，以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知识产权项目，积极做好辖区企业与基金投资项目的对接，助力企业布局高价值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三是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知识产权信托产品。

2. 创新质押融资产品。各金融机构要制订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激励考核和奖惩等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和利率定价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开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鼓励知识产权与“郑科贷”、“政采贷”等金融产品相组合的融资方式，扩大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供给，加强金融科技支撑，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探索质押融资新模式。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为依托,探索挂牌企业、银行、保险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4.探索质押融资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政银保合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5.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扩大融资额度。

6.探索质物处置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专业化作用,联合银行机构探索知识产权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模式,通过投贷联动、交易许可、集中拍卖、第三方收储等方式,将短期处置转换为较长周期的知识产权运营,更大程度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三)提升服务质量

1.加强政策措施宣讲。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汇编》,组织金融机构、服务机构、产业园区及创新型企业等开展集中宣讲,邀请成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创新型企业宣讲案例,帮助产业园区、创新主体充分了解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的新形势、新规则、新政策、新流程,引导加深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重要性的认知。

2.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

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进行重点宣传。面向园区加大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银企对接会，全面构建起“高价值专利+优势产业+高端服务+质押融资”四位一体的入园惠企对接模式。组织召开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交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分享成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经验做法。

3. 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强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的落实，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效率，并采取台账式管理方式逐笔跟踪进展。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集合银行、保险、基金、担保、评估服务等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贷产品受理及推广、政策咨询、融资项目库建设及管理等一系列、全链条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

4. 优化质押登记服务。推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整合和布局优化，实现质押登记“一窗通办”。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平台，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等综合服务。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制定行动方案，加强协调联动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4月30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合作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迈上新台阶。郑州市和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发挥好统筹作用，会同银保监、发改、金融、科技、工信等部门做好措施优化、服务提升、宣传培训和总结推广等工作。金融局（金融办）、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郑州分行，郑州农商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郑州银行，郑州辖区各村镇银行，要重点抓好模式创新和监管政策落实，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强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市“信易贷”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示范带动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县（市、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奖获奖企业要率先行动、积极参与。有条件的区域，要积极梳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组合资源，建立知识产权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目录，为质押融资及金融创新提供基础资源支持。要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及时通报行动进展和成效，共同开展重大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

对接活动，广泛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政策，推介金融机构开发的优质知识产权质押金融产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理念深入企业、深入园区，营造良好入园惠企工作氛围。

（三）加强总结评价，注重工作实效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的后续跟踪和服务，总结分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促进企业研发、专利实施、增加营收等各方面的成效。要及时做好有关数据和材料报送工作，行动中产生的宣传材料、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统计数据等要及时归口报送。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对照方案内各项要求，全面分析进展、问题和成效，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郑州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总结。对于质押融资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